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晓、李晓峰、冷小

波、王晓兰、徐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永泰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